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1樓1102室]。Lam Ngai Lung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1樓1102室]，[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的變動：

- (i)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購回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3A)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4,666,343股股份)，總代價為74.00百萬美元。
- (ii) 於2015年12月28日，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 (「GS VI Parallel」)、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 (「GS VI」)、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 (「GS VI Offshore」)及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 (「GS VI Gmbh」)向民生服務分別轉讓639,360股、2,325,095股、1,933,932股及82,635股股份，總代價為41.83百萬美元。於同日，民生服務將所有上述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因此，上述股份被視為於2015年12月28日撤銷。
- (iii) 於2016年6月10日，GS VI Parallel、GS VI、GS VI Offshore及GS VI Gmbh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將彼等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即分別為124,875股、454,125股、377,725股及16,140股股份)轉讓予民生服務，總代價為8.17百萬美元。於同日，民生服務將所有上述轉讓股份交予本公司。因此，上述股份被視為於2016年6月10日撤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

(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供股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及6,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入帳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下列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i) 匯智教育

於2021年11月6日，匯智教育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ii) 民晟時代

於2014年9月7日，民晟時代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iii) 渝京港教育

於2015年10月27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自李先生收購於渝京港教育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11月26日，渝京港教育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iv) 重慶人文醫院

於2015年11月6日，重慶人文醫院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11月27日，重慶人文醫院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v) 信康醫療

於2015年10月29日，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自Li Xuerang先生收購信康醫療的全部股權。

(vi) 樂陵誠悅

於2016年7月7日，樂陵誠悅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vii)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於2016年9月20日，民生職業中等學校在中國成立為中等職業學院，初始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或註冊資本之變動。

4. 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於2016年[●]獲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籍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 [編纂]：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公司章程；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進額4,105,488美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410,548,8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該等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並受限於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 管理購股權計劃；(ii) 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 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v)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編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

額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供股完成後但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編纂]

[編纂]

[編纂]

A. 公司重組

概無為上市目的就本集團進行重組。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3A)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74.00百萬美元購回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3A) Limited所持有的14,666,343股股份；
- (b) [本公司、民生服務、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及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S Capital Partners VI Parallel,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VI Offshore Fund, L.P.及GS Capital Partners VI GmbH & Co. KG同意轉讓及民生服務同意購買合共5,953,887股股份，總代價為50.00百萬美元；
- (c) Li Xuerang先生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i Xuerang先生同意出售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同意購買信康醫療100%股權，代價為零；
- (d) 李先生與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出售而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同意購買渝京港教育100%股權，代價為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彌償契據；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已遞交11項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41	[●]	[●]
2.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中國	41	[●]	[●]
3.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中國	41	[●]	[●]
4.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中國	41	[●]	[●]
5.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中國	41	[●]	[●]
6.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中國	41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中國	41	[●]	[●]
8.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中國	41	[●]	[●]
9.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中國	41	[●]	[●]
10.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中國	41	[●]	[●]
11.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中國	41	[●]	[●]

附註：國際分類的商品與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附註：待公司提供已註冊域名及相關證明：]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 (青城分院)	Fzxyedu.cn	2016年9月8日	2017年9月8日

專利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可使用年期	專利類別
1	新型智能表生產線 功能檢驗裝置架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ZL201620030052.8	2026年1月 12日前	實用新型
2	智能IC卡計量儀表 遠程充值家用寫卡 裝置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ZL201620030441.0	2026年1月 12日前	實用新型
3	智能表控制器功耗 檢測台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ZL201620032338.X	2026年1月 12日前	實用新型
4	柴油機瞬時轉速測 量儀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ZL201620030198.2	2026年1月 12日前	實用新型
5	多功能IC卡智能驗 卡器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ZL201620032408.1	2026年1月 12日前	實用新型
6	一種物聯網智能表 多功能便民繳費系 統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ZL201620031479.X	2026年1月 12日前	實用新型
7	小型發動機多功能 電源模塊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ZL201620028502.X	2026年1月 12日前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可使用年期	專利類別
8	小型發電機組電氣性能自動測試平台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ZL201620028503.4	2026年1月12日前	實用新型
9	計算機網絡連接端頭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ZL2015203985880	2025年6月10日	實用新型
10	一種基於遠程監控的無線計算機散熱器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ZL2015211225244	2025年12月30日	實用新型
11	一種智能護眼計算機顯示器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ZL2015211225282	2025年12月30日	實用新型
12	一種電動洗臉刷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ZL2015209887881	2025年12月2日	實用新型
13	一種智能烤火爐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ZL2015209899412	2025年12月2日	實用新型
14	便攜式通信用240V直流供電系統絕緣監測裝置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ZL201620031969.X	2016年1月12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申請編號
1	一種燃氣表控制系統的經升級簡單裝置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中國	2016年1月13日	201620032439.7
2	一種節能環保型智能溫控系統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中國	2016年4月21日	201620339223.5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民升教育管理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6年3月16日至2056年3月15日
- (iv) 總投資額： 36百萬美元
- (v) 註冊資本： 14.5百萬美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範圍： 教育管理與服務；生產、銷售服裝和床上用品(業務範圍涉及許可、審批經營的，須辦理相應許可、審批手續後方可經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慶博智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0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6年8月30日至2056年8月30日
- (iv) 總投資額： 18百萬美元
- (v) 註冊資本： 9百萬美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範圍： 教育管理與服務；生產、銷售教學儀器；為高校提供後勤服務

利昂實業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1998年10月7日至2044年5月18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 (vi) 業務範圍： 高等教育管理與服務；生產、銷售服裝和床上用品；利用自有資金對城市供水廠進行投資管理；銷售教學儀器；家具製造和銷售。(法律、法規、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利昂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3年11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95%
- (vi) 業務範圍： 經營高校學生公寓、教師公寓；中餐類製銷(不含涼滷菜)；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為高校提供後勤服務

派斯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3年11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經營高校學生公寓、教師公寓；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零售(按許可證從事經營)；為高校提供後勤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滙智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1月6日至2065年11月6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餐飲服務；出版物零售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學校提供綜合後勤服務；學生公寓、教師公寓管理、清潔服務；園林綠化相關服務；教學設備、家具、床上用品、服裝及紡織品銷售；房屋裝修(憑資質證書執業)(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取得許可或審批後經營)

民晟時代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4年9月17日至2064年9月16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技術推廣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海外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銷售日用品、服裝、針紡織品；投資；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北京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渝京港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月21日至2065年1月21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利用自有資金對教育項目投資(不得從事銀行、證券、保險等需要取得許可或審批的金融業務)；教育網絡技術開發；生產、銷售服裝、床上用品、家具；銷售教學儀器及I、II類醫療器械(法律、法規限制的，取得相關許可或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

重慶人文醫院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1月6日至2065年11月6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疾病診斷與治療(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信康醫療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2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11月22日至2065年1月22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利用自有資金對醫療項目投資(不得從事銀行、證券、保險等需要取得許可或審批的金融業務)；醫療項目管理與服務；醫療技術開發、醫療網絡技術開發；I、II類醫療器械銷售(法律、法規限制的，取得相關審批和批准後，方可經營)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6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服務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提供大專教育服務

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1985年5月15日][附註：待競天確認]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附註：待競天確認]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4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提供一般高等教育服務、非學術性教育服務、中等職業教育服務及成人教育服務

樂陵誠悅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6年7月7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以自有資金對教育和醫療項目投資；教育網絡技術開發；服裝、床上用品、傢俱、教學儀器以及I類及II類醫療器械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民生職業中等學校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及技術培訓

C.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

各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的相關服務協議，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倘適用)的薪酬如下：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每年薪酬	緊隨上市後的每年薪酬
李學春先生	人民幣960,000元	人民幣3,960,000元
張衛平女士	3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左熠晨先生	2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林毅龍先生	1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陳毅生先生	零	240,000港元
余黃成先生	零	240,000港元
王惟鴻先生	零	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應由彼等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編 纂]

[編 纂]

[編纂]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6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

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

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F. 購股權計劃－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股份上市。

F.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李先生及Honest Cheer]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憑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繳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任何或全部本公司成員公司就任何時間產生或徵收稅收和關稅(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及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下，包括利得稅、預繳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增值稅、遺產稅、資產增值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應向香港、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之地方級、市級、省級、國家級、州級或聯邦級財政部門之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繳納之任何稅收、關稅、徵稅、差餉或任何款額)，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形式稅項之責任。]

在以下情況下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上述申索而[李先生及Honest Cheer]概毋須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就任何該等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於2016年6月30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
- (c) 由於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李先生及 Honest Cheer]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中披露之違規事項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罰款、罰金或其他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8,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1.00百萬美元的費用予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於[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編纂]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按英文字母順序)：

姓名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載於本附錄第[9]段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